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八)
	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十三)
	長期借款	明細表五
	銷貨收入淨額	明細表六
	銷貨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三)
	財務成本	附註六(二十二)
	其他收入	附註六(二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293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637,507 仟元，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7,387,519 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組車廠。組車廠之交易條件係以組車廠驗收時才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車廠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視組車廠之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組車廠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組車廠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596,738 仟元，合併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台幣 9,590,929 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

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因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04,969 仟元及 2,539,156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043,489 仟元及 795,889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3%及 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

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

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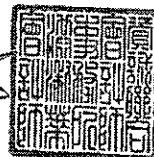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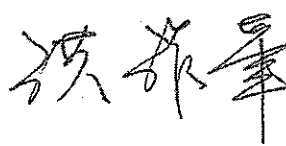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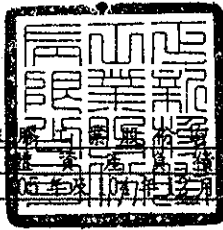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54,387	10	\$ 8,933,048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6,147	-	100,0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2,314	-	25,2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69,219	1	1,406,25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18,036	1	934,590	1
130X	存貨	六(五)	1,717,092	1	2,077,886	2
1410	預付款項		438,764	-	198,8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44,523	1	710,0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30,482	14	14,386,034	1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8,187	-	58,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8,625,721	72	90,614,333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16,052,715	13	16,761,44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91,785	-	328,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58,853	1	286,9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51	-	16,0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488,512	86	108,065,254	88
1XXX	資產總計		\$ 122,818,994	100	\$ 122,451,288	100

(續次頁)

正新接...公司
民國105年...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0,637,507	100	\$	21,348,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13,889,311)	(67)	(	14,063,907)	(66)
5900 營業毛利			6,748,196	33		7,284,573	3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2,625	-	(	70,19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10,821	33		7,214,380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	2,229,808)	(11)	(	2,508,537)	(12)
6200 管理費用		(	751,999)	(3)	(	644,7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83,970)	(5)	(	874,67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三)	(	3,965,777)	(19)	(	4,027,925)	(19)
6900 營業利益			2,845,044	14		3,186,45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491,751	7		1,396,91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27,257)	-		622,98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59,095)	(2)	(	378,02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790,290	57		10,588,102	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95,689	62		12,229,973	57
7900 稅前淨利			15,640,733	76		15,416,428	7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389,830)	(12)	(	2,639,773)	(12)
8200 本期淨利		\$	13,250,903	64	\$	12,776,655	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九)(二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80,322)	-	(\$	32,03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035)	-	(	3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3,655	-		5,4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7,702)	-	(	26,9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47,703)	(30)	(	1,997,691)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1,974)	-		41,12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26	-	(	10,7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045,110	5		339,60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126,841)	(25)	(	1,627,75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94,543)	(25)	(\$	1,654,66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56,360	39	\$	11,121,989	5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9		\$	3.9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8		\$	3.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羅永勳 羅永勳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50,000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7,415	-
2170	應付帳款			957,958	1		964,36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683	-		14,9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561,326	2		2,501,18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71,551	1		1,412,81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4,447,598	4		589,9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08,116	8		5,490,673	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1,700,000	10		8,6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548,998	9		15,867,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36,061	1		2,415,55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832,568	1		916,9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917,627	21		27,799,478	23
2XXX	負債總計			35,325,743	29		33,290,151	2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2,414,155	26		32,414,155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2,576	-		52,57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五)		12,955,677	11		11,678,01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4,163	2		2,604,1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74,502	35		40,593,212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3,307,822)	(3)		1,819,019	1
3XXX	權益總計			87,493,251	71		89,161,137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22,818,994	100	\$	122,451,28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羅永勳



正新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640,733	\$ 15,416,4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5,944)	37,230
折舊費用	六(七)	1,624,454	1,549,38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	727	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二十一)	(7,415)	(14,992)
處分投資利益		(47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6,811)	(238,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790,290)	(10,588,10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4,899)	(79,4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68,259	390,81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1,360)
匯率影響數		(359,834)	(78,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95	9,578
應收帳款		37,034	355,7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446)	398,346
存貨		360,794	(54)
其他流動資產		(141,507)	78,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410)	(236,4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38	(3,399)
其他應付款		79,568	(236,4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341)	(4,436)
其他流動負債		(2,347)	(19,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15,483	6,736,233
收取之利息		86,879	82,858
收取之股利		7,781,595	8,330,064
支付之利息		(350,801)	(388,108)
支付所得稅		(2,523,708)	(2,978,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09,448	11,782,511

(續次頁)

正新機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08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02)	(2,61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6,139	802,7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1,530,309)	(1,763,027)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七)(二十六)	(9,141)	(12,7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	313,4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355)	(3,273,4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0,000	(53,034)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三)	(4,358,002)	(4,216,667)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0	7,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0)	(299)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5,000,000	-
償還公司債		-	(2,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9,724,246)	(9,724,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2,588)	(8,994,2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9,834	78,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21,339	(406,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933,048	9,339,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754,387	\$ 8,933,0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一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羅永勳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8 年 1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1)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2)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

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慮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法交易處理，亦即視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

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60 年
 - (2) 機器設備：15 年
 - (3) 試驗設備：5 年
 - (4) 運輸設備：6 年
 - (5) 辦公設備：5 年

(6)其他設備：5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5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四)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年度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0	\$ 550
支票存款	3,916	3,488
活期存款	2,506,718	3,994,500
外幣存款	2,770,724	3,440,737
定期存款	6,472,479	1,094,461
商業本票	-	399,312
合計	\$ 11,754,387	\$ 8,933,048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0.95%-5.38%	0.56%-6.48%
商業本票	-	0.42%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定期存款轉供質押資產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65	\$ 10,598
基金	18,930	18,930
小計	27,595	29,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38,552	70,527
合計	\$ 66,147	\$ 100,055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187	\$ 58,18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8,254 仟元及利益 41,124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3,720 仟元及 0 仟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1,591	\$ 34,486
減：備抵呆帳	(9,277)	(9,277)
	\$ 22,314	\$ 25,209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組車廠	\$ 18,577	\$ 20,043
其他	13,014	14,443
	\$ 31,591	\$ 34,486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已減損之應收票據。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	\$ -	\$ 9,277	\$ 9,277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	\$ -	\$ 9,277	\$ 9,277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80,937	\$ 1,417,971
減：備抵呆帳	(11,718)	(11,718)
	<u>\$ 1,369,219</u>	<u>\$ 1,406,253</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經銷商	\$ 474,896	\$ 528,655
組車廠	566,617	592,564
其他	103,219	100,221
	<u>\$ 1,144,732</u>	<u>\$ 1,221,440</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76,844	\$ 142,439
31-90天	51,019	52,336
91-180天	6,968	1,756
181天以上	1,374	-
	<u>\$ 236,205</u>	<u>\$ 196,5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日	\$ -	\$ 11,718	\$ 11,718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日	\$ -	\$ 11,718	\$ 11,718

4.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及定存單等。

(五)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在 製 合	製 成 品 計	料 品	\$	989,935	\$	-	\$	989,935
				133,306		-		133,306
				607,755	(	13,904)		593,851
			\$	1,730,996	(\$	13,904)	\$	1,717,092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在 製 合	製 成 品 計	料 品	\$	1,193,571	\$	-	\$	1,193,571
				116,765		-		116,765
				781,454	(	13,904)		767,550
			\$	2,091,790	(\$	13,904)	\$	2,077,886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890,724	\$ 14,089,472
存貨報廢損失	-	1,526
存貨盤損	17,901	225
下腳收益	(19,314)	(27,316)
	\$ 13,889,311	\$ 14,063,907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 43,421,844	\$ 46,379,098
CST Trading Ltd.	26,373,039	26,467,271
MAXXIS Trading Ltd.	10,878,314	10,219,988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2,580,312	2,415,339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2,347,361	2,454,163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1,695,356	1,840,061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624,408	436,385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98,139	-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165	166,398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53,470	53,961
關聯企業：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4,767	168,508
Cheng Shin Holland B.V.	12,546	13,161
	\$ 88,625,721	\$ 90,614,333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5年12月31日	<u>\$ 668,098</u>	<u>\$ 308,980</u>	<u>\$1,043,043</u>	<u>\$ 57,372</u>	30%~49.99%
104年12月31日	<u>\$ 751,192</u>	<u>\$ 350,702</u>	<u>\$1,230,842</u>	<u>\$ 77,937</u>	30%~49.99%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925,073	\$ 395	\$ -	\$ -	\$ 3,925,468
房屋及建築	5,899,713	49,078	39,985	128,826	6,037,632
機器設備	11,268,990	114,526	758,360	577,101	11,202,257
試驗設備	704,080	3,023	125,863	38,386	619,626
運輸設備	146,357	16,327	29,250	956	134,390
辦公設備	66,670	29,944	17,162	-	79,452
其他設備	2,586,992	379,682	507,606	14,086	2,473,15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16,734	909,595	564,000	765,591	596,738
	\$ 25,614,609	\$ 1,502,570	\$ 2,042,226	\$ 6,236	\$ 25,068,71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665,915)	\$ 178,280	\$ 39,986	\$ -	(\$ 1,804,209)
機器設備	(5,057,667)	847,207	757,200	-	(5,147,674)
試驗設備	(494,219)	83,413	124,349	-	(453,283)
運輸設備	(81,827)	17,738	13,532	-	(86,033)
辦公設備	(43,083)	14,186	17,162	-	(40,107)
其他設備	(1,510,453)	483,630	503,151	6,236	(1,484,696)
	(\$ 8,853,164)	\$ 1,624,454	\$ 1,455,380	\$ 6,236	(\$ 9,016,002)
	\$ 16,761,445			\$ 6,236	\$ 16,052,715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925,073	\$ -	\$ -	\$ -	\$ 3,925,073
房屋及建築	5,854,280	46,675 (	8,664)	7,422	5,899,713
機器設備	11,382,134	97,027 (	776,368)	566,197	11,268,990
試驗設備	688,607	11,059 (	22,485)	26,899	704,080
運輸設備	125,127	33,724 (	12,494)	-	146,357
辦公設備	65,972	3,815 (	3,117)	-	66,670
其他設備	2,319,347	382,790 (	210,719)	95,574	2,586,99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60,201	1,119,889 (	667,264)	696,092)	1,016,734
	\$ 25,620,741	\$ 1,694,979 (\$	1,701,111)	\$ -	\$ 25,614,60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501,116) (\$	173,462)	8,663	\$ -	(\$ 1,665,915)
機器設備	(5,030,341) (	800,346)	773,020	-	(5,057,667)
試驗設備	(425,125) (	91,558)	22,464	-	(494,219)
運輸設備	(75,268) (	18,954)	12,395	-	(81,827)
辦公設備	(33,050) (	13,150)	3,117	-	(43,083)
其他設備	(1,258,950) (	451,918)	200,415	-	(1,510,453)
	(\$ 8,323,850) (\$	1,549,388)	1,020,074	\$ -	(\$ 8,853,164)
	\$ 17,296,891				\$ 16,761,4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9,141	\$ 12,79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0%~1.42%	1.43%~1.50%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9,315	\$ -	(\$ 22,976)	\$ 336,339	
房屋及建築	50,825	-	(23,059)	27,766	
	\$ 410,140	\$ -	(\$ 46,035)	\$ 364,10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0,850)	(\$ 727)	\$ 10,295	(\$ 21,282)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	(\$ 51,038)	
	\$ 328,252			\$ 291,785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9,315	\$ -	\$ 359,315		
房屋及建築	50,825	-	50,825		
	\$ 410,140	\$ -	\$ 410,1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9,881)	(\$ 969)	(\$ 30,850)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51,038)		
	\$ 329,221		\$ 328,252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725	\$ 8,725

-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 529,829 仟元及 624,514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
-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一邱○○君之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50,000	0.84%	無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短期借款。

(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
利率交換合約	-	7,414
	\$ -	\$ 7,415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計 3,313 仟元及 6,433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商 品 種 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04.12.29~
美金交換日幣	-	-	USD 831仟元	105.02.04
				100.06.03~
利率交換合約	-	-	USD 40,000仟元	105.06.10

(1)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利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646,359	\$ 610,194
應付薪資費用	423,738	386,222
應付設備款	290,468	327,348
應付董監酬勞	257,124	357,324
其他應付費用	695,328	617,030
其他應付款	248,309	203,063
	<u>\$ 2,561,326</u>	<u>\$ 2,501,181</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380,000	\$ 520,000
預收款項	67,598	69,945
	<u>\$ 4,447,598</u>	<u>\$ 589,945</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2年發行	\$ 3,800,000	\$ 3,8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3年發行	4,800,000	4,8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年發行	5,000,000	-
小計	13,600,000	8,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900,000)	-
合計	<u>\$ 11,700,000</u>	<u>\$ 8,600,000</u>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 9 月 26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71%，發行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 本公司為營運周轉、償還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於民國

103年6月6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7月18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8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1.40%，發行期間自民國103年7月18日至民國108年7月18日，共計5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於民國102年5月20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8月19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8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1.55%，發行期間自民國102年8月19日至民國107年8月19日，共計5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前分期償還	0.83%~1.38%	無	\$ 14,028,99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80,000)
				<u>\$ 11,548,99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前分期償還	0.97%~1.55%	無	\$ 16,387,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0)
				<u>\$ 15,867,000</u>

本公司所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要求本公司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及合併）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檢算財務比率，應維持以下若干財務比率，包括：流動比率應在100%(含)以上、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在200%(含)以下、負債服務保障倍數應在150%(含)以上等財務比率限制；經按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個體財務比率核算，符合上述規定。

(十五)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

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5,785	\$ 1,551,5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52,649)	(684,4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83,136	\$ 867,15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51,557	(\$ 684,402)	\$ 867,155
當期服務成本	27,965	-	27,965
利息費用(收入)	26,376	(11,634)	14,742
	<u>1,605,898</u>	<u>(696,036)</u>	<u>909,86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225	-	50,225
經驗調整	25,117	-	25,117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4,980	4,980
	<u>75,342</u>	<u>4,980</u>	<u>80,322</u>
提撥退休基金	-	(148,959)	(148,959)
支付退休金	(145,455)	87,366	(58,089)
12月31日餘額	<u>\$ 1,535,785</u>	<u>(\$ 752,649)</u>	<u>\$ 783,13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53,019	(\$ 713,459)	\$ 839,560
當期服務成本	30,533	-	30,533
利息費用(收入)	31,060	(14,269)	16,791
	<u>1,614,612</u>	<u>(727,728)</u>	<u>886,88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1,251	-	51,251
經驗調整	(13,637)	-	(13,637)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5,583)	(5,583)
	<u>37,614</u>	<u>(5,583)</u>	<u>32,031</u>
提撥退休基金	-	(45,568)	(45,568)
支付退休金	(100,669)	94,477	(6,192)
12月31日餘額	<u>\$ 1,551,557</u>	<u>(\$ 684,402)</u>	<u>\$ 867,155</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654仟元及19,852仟元。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2,022)	\$ 43,760	\$ 39,325	(\$ 38,033)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395)	\$ 47,608	\$ 42,501	(\$ 37,0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0,844 仟元。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28,912
2-5年		237,293
6年以上		411,448
	\$	<u>777,653</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996 仟元及 106,882 仟元。

(十六)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2,414,155 仟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以上。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均為 9,724,246 仟元（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5 年 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1,744,319	\$ 74,700	\$ 1,819,019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18,254)	(18,254)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	7,726	7,726
評價調整轉出 - 本公司	-	(13,720)	(13,720)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稅前	(6,147,703)	-	(6,147,703)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稅額	1,045,110	-	1,045,110
12月31日	<u>(\$ 3,358,274)</u>	<u>\$ 50,452</u>	<u>(\$ 3,307,822)</u>

	104 年 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3,402,402	\$ 44,370	\$ 3,446,772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41,124	41,124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	(10,794)	(10,794)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稅前	(1,997,691)	-	(1,997,69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稅額	339,608	-	339,608
12月31日	\$ 1,744,319	\$ 74,700	\$ 1,819,019

(二十)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技術報酬金收入	\$ 556,672	\$ 547,736
商標權利金收入	401,572	390,565
佣金收益	261,362	283,663
利息收入-背書保證	12,293	12,720
利息收入	92,606	66,765
投資收入	19,960	15,769
其他	147,286	79,694
	\$ 1,491,751	\$ 1,396,912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95,818)	\$ 369,6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6,811	238,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7,415	14,992
處分投資利益	475	-
什項(支出)收入	(46,140)	77
	(\$ 127,257)	\$ 622,982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3,302	\$ 224,891
公司債	137,933	144,50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7,001	21,425
	368,236	390,81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9,141)	(12,793)
財務成本	\$ 359,095	\$ 378,023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78,852	\$ 1,334,014	\$ 3,712,866
勞健保費用	203,651	95,135	298,786
退休金費用	107,494	51,209	158,703
其他用人費用	78,192	33,151	111,343
	\$ 2,768,189	\$ 1,513,509	\$ 4,281,698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7,613,328	\$ -	\$ 7,613,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470,068	\$ 154,386	\$ 1,624,45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	\$ 727	\$ 727
	104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27,274	\$ 1,268,266	\$ 3,495,540
勞健保費用	199,497	85,549	285,046
退休金費用	107,053	47,154	154,207
其他用人費用	84,566	33,345	117,911
	\$ 2,618,390	\$ 1,434,314	\$ 4,052,70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8,639,553	\$ -	\$ 8,639,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384,000	\$ 165,388	\$ 1,549,38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	\$ 969	\$ 96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716 人及 5,361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4,446仟元及321,913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7,124仟元及357,324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2%及1.58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321,913仟元未有差異；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決議1.585%)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提列2.22%)357,324仟元之差異為102,207仟元，主要係調整董監酬勞估列成數，已調整於民國105年度之損益。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83,640	\$ 1,774,8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24,015	405,52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74,783	466,7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82,438	2,647,1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7,392	(7,423)
所得稅費用	\$ 2,389,830	\$ 2,639,77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45,110	\$ 339,60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655	5,445
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金額	\$ 1,058,765	\$ 345,05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58,925	\$ 2,620,79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8,363	65,277
依準則規定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數	(740,235)	(804,947)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96,021)	(113,663)
以前年度低估影響數	324,015	405,52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74,783	466,786
所得稅費用	<u>\$ 2,389,830</u>	<u>\$ 2,639,77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36,448	(\$ 7,430)	\$ -	\$ 129,01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6,442	-	13,655	150,097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 評價損失	1,261	(1,261)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66,481	166,481
其他	12,819	438	-	13,257
小計	<u>\$ 286,970</u>	<u>(\$ 8,253)</u>	<u>\$ 180,136</u>	<u>\$ 458,8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994,514)	(\$ 292,627)	\$ -	(\$ 1,287,141)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78,629)	-	878,629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684)	2,908	-	(7,776)
其他	(16,991)	(9,420)	-	(26,411)
小計	<u>(\$ 2,415,551)</u>	<u>(\$ 299,139)</u>	<u>\$ 878,629</u>	<u>(\$ 1,836,061)</u>
合計	<u>(\$ 2,128,581)</u>	<u>(\$ 307,392)</u>	<u>\$ 1,058,765</u>	<u>(\$ 1,377,208)</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49,851	(\$ 13,403)	\$ -	\$ 136,44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0,997	-	5,445	136,442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 評價損失	3,810	(2,549)	-	1,261
其他	12,489	330	-	12,819
小計	\$ 297,147	(\$ 15,622)	\$ 5,445	\$ 286,9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986,433)	(\$ 8,081)	\$ -	(\$ 994,514)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8,237)	-	339,608	(878,62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969)	9,285	-	(10,684)
其他	(38,832)	21,841	-	(16,991)
小計	(\$ 2,778,204)	\$ 23,045	\$ 339,608	(\$ 2,415,551)
合計	(\$ 2,481,057)	\$ 7,423	\$ 345,053	(\$ 2,128,581)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辦理增資擴展生產膠製品之投資計畫，業已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得自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07 年度止，針對新增投資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經本公司考量海外各子公司營運結果、擴展之情形及股利政策等因素，予以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經評估結果，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43,481,764 仟元及 44,546,032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26,215	\$ 26,215
87年度以後	42,748,287	40,566,997
合計	\$ 42,774,502	\$ 40,593,212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370,734 仟元及 3,795,530 仟元，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2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7.89%。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3,250,903	3,241,416	\$ 4.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3,250,903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90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3,250,903	3,249,324	\$ 4.0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2,776,655	3,241,416	\$ 3.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2,776,655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3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776,655	3,249,739	\$ 3.93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2,570	\$ 1,694,9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7,348	408,1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0,468)	(327,348)
本期支付現金	\$ 1,539,450	\$ 1,775,8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請詳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6,129,333	\$ 4,734,685
—關聯企業	196,986	251,600
	<u>\$ 6,326,319</u>	<u>\$ 4,986,28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重大差異。外銷貨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於 60~90 天內收款。

2.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56,770	\$ 165,564
—關聯企業	222	281
	<u>\$ 156,992</u>	<u>\$ 165,845</u>

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至於付款條件，除正新-泰國係於進貨後 30 天內付款外，其餘貨款係進貨後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3. 財產交易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u>\$ 766,139</u>	<u>\$ 201,725</u>	<u>\$ 800,797</u>	<u>\$ 122,711</u>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收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54,324</u>	<u>\$ 3,360</u>

上述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款項，皆係於出售設備後 60~90 天內收款。

4. 技術權利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1) 技術權利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556,672</u>	<u>\$ 547,736</u>

(2) 期末應收技術權利金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52,019</u>	<u>\$ 154,099</u>

上述技術權利金收入係以純銷售金額乘以約定比率計算，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5.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1)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2,293	\$ 12,720

(2)期末應收背書保證利息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640	\$ 2,884

上述背書保證利息收入係以擔保金額乘以約定比率計算，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6. 佣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1)佣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61,362	\$ 283,663

(2)期末應收佣金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3,407	\$ 62,377

上述佣金收入係以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計價，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7. 商標權利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1)商標權利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400,740	\$ 390,222

(2)期末應收商標權利金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8,639	\$ 90,573

上述商標權利金收入係以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計價，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8. 短期日支費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1)短期日支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5,882	\$ 20,017

(2)期末應收短期日支費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738	\$ 5,879

上述日支費收入係以約定之日支數額乘以出差天數計算，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9.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284,204	\$ 886,492
—關聯企業	33,832	48,098
	<u>\$ 1,318,036</u>	<u>\$ 934,590</u>

10.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865</u>	<u>\$ 433</u>

11.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9,683</u>	<u>\$ 14,945</u>

12.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78,781</u>	<u>\$ 38,606</u>

上述款項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支付廣告費及贊助車手之款項。

13. 保證事項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約定，授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其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分行辦理信用狀貸款，並由本公司負保證責任，其明細如下：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子公司	美金 755,000仟元	美金	434,131仟元
	泰銖 2,000,000仟元	泰銖	1,400,000仟元
	日元 -	日元	581,750仟元
	歐元 -	歐元	4,424仟元
	人民幣 550,000仟元	人民幣	41,601仟元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子公司	美金 545,000仟元	美金	338,373仟元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保證額度。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5,674	\$ 503,055
退職後福利	4,472	4,864
總計	<u>\$ 400,146</u>	<u>\$ 507,91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4,530	\$ -	產品責任險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766	保固保證金及產品責任險
	<u>\$ 14,530</u>	<u>\$ 14,7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9,927</u>	<u>\$ 122,790</u>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u>\$ -</u>	<u>\$ 22,87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

結構，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有形權益計算－總負債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數，有形權益之計算為「股東權益總計」扣除「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與民國 104 年相同，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不超過 2 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35,325,743	\$ 33,290,151
總權益	\$ 87,493,251	\$ 89,161,137
減：無形資產	-	-
有形權益	\$ 87,493,251	\$ 89,161,137
負債權益比率	40.38%	37.3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4,030	32.260	\$ 6,904,608	1%	\$ 69,046	\$ -
歐元:新台幣	19,539	33.999	664,306	1%	6,643	-
泰銖:新台幣	133,109	0.901	119,931	1%	1,199	-
日幣:新台幣	759,802	0.275	208,946	1%	2,089	-
人民幣:新台幣	861,015	4.617	3,975,306	1%	39,753	-
英鎊:新台幣	4,582	39.706	181,933	1%	1,819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9,985	32.260	\$ 2,580,316	1%	\$ -	25,803
加幣:新台幣	26,225	23.810	624,417	1%	-	6,244
印尼盾:新台幣	967,983,901	0.00243	2,352,201	1%	-	23,522
盧比:新台幣	3,392,748	0.49970	1,695,356	1%	-	16,9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419	32.260	\$ 432,897	1%	\$ 4,329	\$ -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6,302	33.058	\$ 5,497,612	1%	\$ 54,976	\$ -
歐元:新台幣	13,564	35.680	483,964	1%	4,840	-
泰銖:新台幣	156,431	0.911	142,509	1%	1,425	-
人民幣:新台幣	207,177	5.074	1,051,216	1%	10,51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73,064	33.058	\$ 2,415,350	1%	\$ -	24,154
加幣:新台幣	18,302	23.844	436,393	1%	-	4,364
印尼盾:新台幣	1,012,026,181	0.00243	2,459,224	1%	-	24,592
盧比:新台幣	3,682,332	0.49970	1,840,061	1%	-	18,4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500	33.058	\$ 512,399	1%	\$ 5,124	\$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295,818 仟元及利益 369,615 仟元。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依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43 仟元及 1,582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中，部份風險已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存款抵銷。此外，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普通公司債，則不受影響利率變動之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使用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則上以不超過 1/3 的相對應幣別借款部位為避險上限。本公司與其他交易對手協議按特定期間(主要為每季)進行利率交換，計算方式為按名日本金計算合約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兩者間所產生之差額。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11,644 仟元及 13,601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四)說明。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450,945	\$ -	\$ -	\$ -	\$ 450,94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77,641	-	-	-	977,641
其他應付款	1,909,782	-	327,098	324,446	2,561,326
存入保證金	-	-	-	7,860	7,860
長期借款	208,190	206,229	2,199,271	11,735,464	14,349,154
應付公司債	-	-	2,061,600	11,988,100	14,049,7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79,313	\$ -	\$ -	\$ -	\$ 979,313
其他應付款	1,475,521	288,281	415,465	321,914	2,501,181
存入保證金	-	-	-	8,200	8,200
長期借款	-	-	635,807	16,217,078	16,852,885
應付公司債	-	-	126,100	8,889,950	9,016,050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利率交換	\$ -	\$ 7,414	\$ -	\$ -	\$ 7,414
遠期外匯合約	1	-	-	-	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147	\$ -	\$ 58,187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55	\$ -	\$ 58,187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利率交換合約	\$ -	\$ 7,414	\$ -
一遠期外匯合約	\$ -	\$ 1	\$ -
	\$ -	\$ 7,415	\$ -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平衡型基金均為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第二等級：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及(二十一)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九。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六、七、八。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供擔保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1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4,138,380	\$ 4,015,880	\$ 3,554,220	2.75%-4.75%	註4	-	\$ -	-	-	\$ 4,308,881	\$ 8,014,802	註6
1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336,370	322,600	32,260	2.1414%-2.88261%	註4	-	-	-	-	4,808,881	8,014,802	註6
1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2,537,454	1,245,920	1,015,000	2.6276%-4.75%	註4	-	-	-	-	4,808,881	8,014,802	註6
1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 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53,564	138,498	110,798	4.75%	註4	-	-	-	-	4,808,881	8,014,802	註6
2	廈門正新海燕 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982,640	923,320	789,439	4.75%	註4	-	-	-	-	7,564,526	12,607,543	註6
2	廈門正新海燕 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 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495,660	461,660	92,332	4.75%	註4	-	-	-	-	7,564,526	12,607,543	註6
3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2,494,600	2,491,840	586,252	2.88261%-4.75%	註4	-	-	-	-	14,508,107	24,171,844	註6

註1：編號開之說明如下：

(1)貸出人員：張0。

(2)按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公業淨值的60%；

註3：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其公業淨值的100%；

註4：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須交易透過大陸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借款。

註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6：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投資限額	本期最高 投資限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附屬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 43,746,626	\$ 8,912,259	\$ 8,415,300	\$ 4,733,705	\$ -	9.62	\$ 61,245,276	Y	N	N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孫公司	43,746,626	3,901,892	1,419,440	808,048	-	1.62	61,245,276	Y	N	N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孫公司	43,746,626	4,709,180	4,516,400	1,787,741	-	5.16	61,245,276	Y	N	Y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 公司	孫公司	43,746,626	1,513,865	1,451,700	957,800	-	1.66	61,245,276	Y	N	Y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43,746,626	6,129,400	6,129,400	5,813,207	-	7.01	61,245,276	Y	N	N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子公司	43,746,626	4,226,060	4,226,060	1,471,462	-	4.83	61,245,276	Y	N	N	註2、5
1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9,337,475	2,726,130	2,539,130	192,055	-	10.50	24,171,844	N	N	Y	註4、5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零行人填0。

(2) 該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7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註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該投資公司。

註4：背書保證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80%。

註5：期末背書保證申請及動支金額已按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得之。

\$	61,245,276
\$	17,498,650
\$	43,746,626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0,036	-	\$ 30,036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6,111	-	36,111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187	-	58,187	註2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5,257	-	75,257	註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其餘有價證券均未超過該科目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情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與賣行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廠區營建工程	104/11/27	\$3,219,528	SL, 499, 354	PT. SMCC UTAMA INDONESIA	非關係人	-	-	合約	營運所需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係規定應提撥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提撥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稅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帳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稅款之比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195,455	(15.48)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和	同	\$ 552,093	20.2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40,737)	(6.50)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和	同	348,748	12.7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260,033)	(1.26)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和	同	32,569	1.1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85,040)	(7.20)	月結30天	和	同	316,081	11.58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0,289)	(0.63)	出貨後76天內收款	和	同	34,692	1.27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23,061)	(1.5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和	同	126,033	5.87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73,492)	(1.8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和	同	97,470	4.5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關聯企業	(銷貨)	(186,159)	(0.9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和	同	53,013	2.47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996,261)	(43.9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和	同	358,854	36.9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25,202)	(11.5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和	同	97,704	10.06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發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81,157)	(3.9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和	同	32,840	3.38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93,250)	(4.2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和	同	37,936	3.9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78,612)	(3.9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和	同	29,258	3.0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68,598)	(5.0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和	同	74,823	89.0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03,877)	(1.9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和	同	106,923	2.7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4,492)	(0.5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和	同	34,221	0.87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40,218)	(49.4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和	同	76,112	71.18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831,586)	(9.9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和	同	127,765	20.50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7,454)	(4.2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和	同	9,826	1.45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880,421)	(5.9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和	同	227,581	12.53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92,247)	(1.3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和	同	56,718	3.12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07,558)	(1.4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和	同	37,346	2.0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第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選擇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5)	\$ 552,354	註4	\$	-	\$ 485,120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5)	348,978	註4	-	-	209,119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註5)	248,743	註3	-	-	91,476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孫公司(註5)	116,969	註3	-	-	36,340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5)	315,392	註4	-	-	316,112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126,033	2.66	-	-	5,001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302,720	註4	-	-	188,414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359,937	註4	-	-	166,109	-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106,923	4.34	-	-	7,201	-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127,765	5.15	-	-	117,563	-
MA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227,581	5.60	-	-	158,646	-

註1：截至106年3月13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3：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背書保證、應收掛帳報關金、應收商標權利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故不計算週轉率。

註4：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故不計算週轉率。

註5：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註4) \$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 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3,195,456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2.72%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52,093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3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340,737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1.1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48,748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21%
0	MA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	260,033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22%
0	MA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211,439	每季收款一次	0.18%
0	MA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高利權利金收入	525,364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0.45%
0	MA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出售固定資產等財產	215,127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0.18%
0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1	出售固定資產等財產	1,485,040	月結30天	1.27%
0	瑪吉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316,081	月結30天	0.19%
0	瑪吉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3,061	出貨後90-90天內收款	0.28%
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373,492	出貨後90-90天內收款	0.32%
1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586,252	每季付息一次	0.35%
1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16,438	設備出售後45天內收款	0.35%
1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等財產	205,250	設備出售後45天內收款	0.12%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96,26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70%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358,85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1%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25,20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45%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54,220	每季付息一次	2.11%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15,090	每季付息一次	0.60%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89,439	每季付息一次	0.47%
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368,59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31%
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40,21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0%
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503,87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43%
6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831,59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71%
7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880,42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75%
8	MA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	227,58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14%
8	MA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帳款	207,55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18%
9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3	銷貨	227,45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1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應分別於帳簿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指示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接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接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接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接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末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912,218	\$ 912,218	35,650,000	100.00	\$ 43,421,844	\$ 3,810,311	\$ 3,822,31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03,073	2,103,073	72,900,000	100.00	26,373,039	5,717,105	5,726,831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7,069,780	7,069,780	237,811,720	100.00	10,378,314	1,649,350	1,641,324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51,820	551,820	1,800,000	100.00	2,580,312	336,706	336,650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32,950	32,950	1,000,000	100.00	624,408	194,837	194,837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各項事業	97,000	97,000	9,700,000	97.00	176,165	2,103	2,040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防禦橡膠及五金 之加工及銷售	50,001	50,000	5,000,000	50.00	164,767	39,585	19,793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荷蘭	技術中心	41,260	41,260	1,000,000	100.00	53,470	2,619	2,619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23,162	23,162	9,703	30.00	12,546	17,787	5,336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2,461,355	2,401,355	79,997,000	100.00	2,347,351	(107,242)	(107,24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826,095	1,826,095	369,997,000	100.00	1,595,356	(52,349)	(52,340)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及零售各類車胎	100,000	-	10,000,000	100.00	298,139	198,139	198,139	子公司 (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26,801,983	100.00	34,073,591	3,693,283	3,693,283	子公司 (註3)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46,767,840	100.00	26,229,256	5,719,594	5,719,594	子公司 (註3)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11,359,050	1,649,350	1,649,350	子公司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銷售卡、汽車 輪胎	5,724,372	5,724,372	65,000,000	100.00	8,550,738	598,253	597,880	子公司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945,408	1,945,408	62,000,000	100.00	2,804,969	1,051,141	1,043,489	子公司 (註3)	

註1：係合併銷制、過渡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灣匯出累積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入	本期期末自 灣匯出累積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附件	\$ 5,643,750	2	\$ 910,834	\$ -	\$ -	\$ -	\$ 910,834	\$ 2,890,831	100.00	\$ 2,686,084	\$ 24,171,844	\$ 14,924,957	(註2、3、5、6、7)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附件	7,256,250	2	2,385,506	-	-	-	2,385,506	5,110,652	100.00	5,131,573	24,245,118	13,817,999	(註2、4、6、8)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附件	274,125	2	68,602	-	-	-	68,602	151,913	50.00	75,959	356,138	321,234	(註6、8)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附件	8,225,000	2	-	-	-	-	-	1,738,865	100.00	1,739,375	5,662,583	360,728	(註2、4、6、8)
昆山瑪吉斯輪胎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23,085	2	-	-	-	-	-	(276)	100.00	(276)	22,822	-	(註6、8)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附件	580,500	2	-	-	-	-	-	22,512	100.00	22,512	1,853,740	740,433	(註6、7)
廈門正新海藍輪胎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附件	4,132,500	2	-	-	-	-	-	160,482	100.00	160,557	12,619,138	3,524,680	(註2、3、6、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橡膠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 1,451,250	2	\$ -	\$ -	\$ -	\$ 858,943	100.00	\$ 864,563	\$ 8,014,802	\$ 4,055,472	(註2、6、7)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1. 輪胎及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2. 策事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845,000	2	-	-	-	(54,274)	100.00	(54,274)	472,878	-	(註6)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零件配送	161,595	2	-	-	-	(14,301)	95.00	(13,586)	151,368	-	(註6、7)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66,540	2	-	-	-	38,493	49.00	18,861	199,843	-	(註6、7)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4,386,150	2	-	-	-	791,024	100.00	792,077	5,656,186	303,610	(註2、5、6、7)
正新(漳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設備	92,340	2	-	-	-	1,279	50.00	639	78,339	-	(註6、7)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司	員工住宅建設與買賣	1,523,610	2	-	-	-	(577)	100.00	(577)	1,500,637	-	(註6、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含沖銷、溢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峽輪胎有限公司60%及40%之股權。

註4：本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各30%及70%之股權。

註5：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MAXXIS International (UK) Ltd. 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各75%及25%之股權。

註6：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台幣兌美金及台幣兌人民幣之匯率32.25:1及4.617:1換算。

註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屬中認列基礎係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8：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屬中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953,525	\$ 21,701,025	\$ -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22,900仟元，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672,900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916
活期存款		2,506,718
外幣存款		2,770,724
	美金 62,832 仟元 匯率32.26	
	歐元 13,350 仟元 匯率33.999	
	日幣 578,054 仟元 匯率0.275	
	泰銖 58 仟元 匯率0.901	
	英鎊 2,740 仟元 匯率39.706	
	人民幣 4,800 仟元 匯率4.617	
定期存款	美金 82,000 仟元 匯率32.26	6,472,479
	期間 105.10.03 ~ 106.03.29	
	利率 0.95% ~ 1.75%	
	人民幣 829,000 仟元 匯率4.617	
	期間 105.10.28 ~ 106.03.06	
	利率 3.28% ~ 5.38%	
		<u>\$ 11,754,387</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Nissan North America, Inc.						\$	224,135		
Maxxis International GMBH							112,024		
Ford Espana S.L							98,14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其		他					946,636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1,380,937		
減：備抵呆帳						(	11,718)		
							<u>\$1,369,219</u>		

(以下空白)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989,935	\$ 1,000,554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33,306	129,290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607,755	727,118	淨變現價值
		1,730,996	<u>\$ 1,856,962</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04)		
		<u>\$ 1,717,092</u>		

(以下空白)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票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位(元)	總值	
MA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35,005,000	\$ 46,370,098	-	\$ -	-	(\$ 3,169,580)	±1	35,005,000	\$ 43,421,844	\$ 1,239	無
CST Trading Ltd.	72,900,000	26,467,271	-	-	-	(3,613,455)	±1	72,900,000	26,373,039	362	無
MAXIS Trading Ltd.	237,811,720	10,219,988	-	-	-	(1,344,296)	±1	237,811,720	10,878,314	46	無
PT MA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79,997,000	2,454,163	-	-	-	(106,802)	±1	79,997,000	2,347,361	40	無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800,000	2,415,389	-	-	-	(161,005)	±1	1,800,000	2,580,312	1,434	無
MA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389,997,000	1,840,081	-	-	-	(144,705)	±1	389,997,000	1,695,356	5	無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000,000	436,385	-	-	-	(32,201)	±1	1,000,000	624,408	624	無
正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9,960	168,508	-	-	-	(18,759)	±1	4,999,960	164,767	33	無
南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	166,398	-	-	-	-	-	9,700,000	176,165	18	無
MA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1,000,000	53,961	-	-	-	(491)	±1	1,000,000	53,470	53	無
Cheng Shin Holland B. V.	9,708	13,161	-	-	-	(2,037)	±1	9,708	12,546	1,202	無
瑞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298,139	-	-	-	10,000,000	298,139	288	無
		\$ 90,614,333		\$ 5,044,981		(\$ 8,033,583)			\$ 88,625,721		

註1：係本期現金股利分配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彰化銀行	\$ 3,540,000	100.09.09~ 110.10.06	註	無	
第一商業銀行	3,234,000	100.04.29~ 110.10.06	註	無	
華南銀行	2,275,000	100.09.08~ 108.01.12	註	無	
合作金庫	1,083,333	102.12.20 109.05.28	註	無	
日商瑞穗銀行	1,000,000	103.08.28 106.08.28	註	無	
匯豐銀行	1,000,000	104.08.27~ 106.08.25	註	無	
上海商業銀行	500,000	103.10.08~ 109.10.08	註	無	
盤谷銀行	500,000	104.08.20~ 109.08.20	註	無	
中華開發商業銀行	480,000	103.09.30~ 106.09.30	註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16,665	103.05.15 109.05.15	註	無	
	14,028,998				
減：一年到期部分 (	2,480,000)				
	<u>\$ 11,548,998</u>				

註：民國105年度借款利率區間為0.83%~1.38%。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淨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千條)	金	額	備	註
客車輻射外胎		7,899		\$	10,661,362		
機車外胎		6,086			3,775,579		
汽車外胎		2,767			3,019,957		
自行車外胎		6,990			1,662,691		
工業用外胎		145			426,900		
自行車內胎		8,414			408,919		
人力用外胎		599			162,412		
其 他					616,496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 均未超過1億元
					20,734,31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96,809)		
				\$	<u>20,637,507</u>		

(以下空白)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193,571
加：本期進料	7,629,947
減：原料成本差異	3,016
出售原料	225,377
轉列費用	99,323
期末存料	<u>989,935</u>
原料耗用	7,505,867
直接人工	1,501,148
製造費用	<u>4,435,986</u>
製造成本	13,443,001
加：期初在製品	116,765
減：出售在製品	62,603
轉列費用	937
在製品盤損	17,901
期末在製品	<u>133,306</u>
製成品成本	13,345,019
加：期初製成品	781,454
購入製成品	192,404
減：轉列製造費用	139,488
期末製成品	<u>607,755</u>
本期製銷成本	13,571,634
出售原料成本	225,377
出售在製品成本	62,603
出售商品成本	31,083
出售包材成本	<u>27</u>
產銷成本	13,890,724
加：存貨盤損	17,901
減：出售下腳收益	<u>(19,314)</u>
銷貨成本合計	<u>\$ 13,889,311</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折舊費用				\$	1,470,068		
薪資費用					910,863		
水電費					577,322		
修理保養費					375,603		
燃料費					335,152		
其他費用					766,978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435,986</u>		

(以下空白)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稅捐				\$	572,366		
品牌形象費					565,972		
薪資支出					319,968		
廣告費					206,271		
運費					128,331		
其他費用					436,900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2,229,808</u>		

(以下空白)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439,449			
勞務費				105,831			
修繕費				74,192			
其他費用				132,527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u>	<u>751,999</u>		

(以下空白)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600044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2)吳德豐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950450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1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洪淑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德豐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26

日

